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31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張森和

林清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張森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9,352元，及其中新臺幣256,796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張森和、林清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934元，及其中新臺幣26,686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張森和負擔新臺幣3,597元部分，餘則由被告張森和、林清花連帶負擔。
- 四、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張森和如以新臺幣259,3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被告張森和、林清花如以新臺幣26,9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聲明及同意事項第9條

01 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
02 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

03 (二)被告林清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5 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張森和分別於民國100年5月13日、103年11月5
07 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正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0），並於100年5月13日，邀同被告林
09 清花為附卡持卡人，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附卡卡號：00
10 0000000000000000），並約定附卡持卡人僅就附卡帳款負清償
11 責任，正卡持卡人就正卡及附卡帳款負全部清償責任。詎被
12 告未定期清償，依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積欠如主
13 文第1及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語，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
14 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

15 三、被告抗辯則以：

16 (一)被告張森和部分：對原告請求之金額無意見等語，資為抗辯，
17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二)被告林清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9 為任何陳述。

2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21 請書等件為證。被告張森和對原告請求之金額已無意見，而
22 被告林清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23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24 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本院復依卷證資
25 料，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6 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8 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01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
03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05 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
06 如主文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葉潔如

15 訴訟費用計算書

1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7 第一審裁判費	3,970元	
18 合 計	3,970元	